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

2020 年 5 月 18 日